

重庆市专家服务中心

重庆市专家服务中心 关于领取专家平安养老优惠保险储金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，市级各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，有关大型企事业单位，中央在渝单位人事部门：

我市部分专家于 90 年代办理了“专家平安养老优惠保险”并购买了储金保费。按照合同约定，被保险人的保险证件超过保险期限后，可一次性领取其“储金”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须提供的材料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“专家平安养老优惠保险证”（小红本原件）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工商银行账号（卡或存折）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（一）由专家（被保险人）所在单位负责人事或相关工作部门集中收齐材料后，统一报送至市专家服务中心代理；

(二) 原专家(被保险人)所在单位破产、转制或专家已经退休的,由原单位所在的区(县)人力社保部门集中收齐材料后,统一报送至市专家服务中心代理;

(三) “储金”每年10月集中申领一次,其他时间可提交材料;

(四) 各相关单位须一并提供负责此项事务的部门、负责人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市专家服务中心接到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材料后,集中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“储金”领取划拨事宜。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准后,由该公司按核准人员名单、金额对应划拨“储金”至专家提供的个人账户上。“专家平安养老优惠保险证”(小红本原件)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收回。

如有其他特殊情况,请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联系。联系人:刘靖,联系电话:010—56909311。

工作中如有疑问,请与市专家服务中心联系。联系人:陶雪婷,联系电话:023—86867016。

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重庆市专家服务中心

2018年9月10日